

主題	問題	回答
許可申請	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表中，相關機具之合計馬力欄位填寫之疑慮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表「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資料表」之「（四）相關機具之合計馬力」欄位辦理填寫作業時，因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該欄位之認定方式尚有不同，致實務許可申請上有所疑義，爰函請貴部協助釋示。 二、查廢水處理設施實務運作上，各單元常設有交替使用、一備一用或備援性質之機具配置，以維持系統穩定操作及因應維護需求。惟前該欄位之「合計馬力」應如何認定，各	一、有關所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申請表、參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/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資料表三、（四）相關機具設施，係依實際廢（污）水處理單元設置狀況，填寫具備馬力規格之相關機具設施（如鼓風機、抽水馬達等），用以核定該處理設施之設置規模與功能。 二、針對設有備用或交替使用機具之單元，其合計馬力應依許可申

	地方環保局實務上尚有不同解讀。 三、為利後續許可文件填報之一致性及正確性，並釐清該欄位之設計目的及管理意涵，敬請貴部協助說明： 1.「相關機具之合計馬力」欄位，係用以反映現場實際操作運轉電力需求，抑或整場機具設置規模？ 2.交替使用、一備一用或備援性質之設備，是否應納入合計馬力計算？ 3.液位計、導電度計、pH計、流量計等無馬力標示、非屬動力設備或低耗能之儀控監測設備，是否應納入「相關機具」填列範圍？	請時「每日處理最大水量，需同時運轉之機具總馬力」，進行填報。純屬備援性質（一備一用中之「備」）且不參與常態性同時操作之機具，其馬力無須納入合計。 三、有關液位計、導電度計、pH計、流量計等監測儀錶，因其本身非屬動力產生或具馬力規格之機具，且其功能係供監測而非直接驅動處理程序，故不須填入至「相關機具」欄位。
--	---	---